

大葉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

9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，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。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、總幹事及發言人各一名，並視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八個工作小組，其職掌內容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擔任。

(一)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。

(二)召開緊急處理會議。

(三)指定人員對外發言。

二、總幹事：學務長擔任。

(一)襄理一切小組事務。

(二)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。

三、發言人：主任秘書擔任或由校長指定。

(一)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。

(二)視需要發佈新聞稿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(一)安全組：軍訓室與總務處人員擔任之。

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。

(二)輔導組：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人員與自傷個案之系所主任與導師擔任之。

1. 篩選與評估需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，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事宜。

2. 資源的轉介與運用。

3. 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陪伴家屬。

4. 進行團體減壓。

- (三)醫療組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擔任之。
1.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。
 2.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。
- (四)課務組：教務處與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人員擔任之。
1.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。
 2. 協助請假及補課相關事宜
- (五)總務組：總務處與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人員擔任之。
1.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。
 2. 負責隔離現場。
 3.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（如器材、用品等）。
 4. 必要時協助學生及家屬住宿安排
- (六)法律組：通識教育中心法律專業教師擔任。
1.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、仲裁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
 2.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。
- (七)資料組：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與校安中心人員擔任之。
1.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。
 2.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。
 3.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。
- (八)社區資源組：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人員負責，邀請包括社區醫院、警察局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專業人員擔任，提供直接、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